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之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文华”）拟收购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顺航”）持有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凤凰”）无限售流通股 181,015,974 股（占长航凤凰已发行股份的 17.89%），双方已于 2017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广东文华已按照《合作意向书》的约定支付了定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意向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2017 年 2 月 16 日，由于广东文华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2017 年 3 月 10 日，由于广东文华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且双方就股份的解押解冻事宜与债权人尚在商谈中。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

二、《补充协议之二》的主要内容

1、双方确认并同意延期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止。

2、双方确认，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以《合作意向书》的约定为准；《合作意向书》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双方确认，《合作意向书》及本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后其内容被《股份转让协议》自然全部取代。

三、备查文件

《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之二》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